

(十二) 长安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市级	镇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http://www.dg.gov.cn/dgcaz/gkmlpt/index#2353）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http://nr.gd.gov.cn/zwfw/zd/detail?index=0&xmbh=2a6b4fcb2a264f96a367e970057e5beb） ■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拟征地范围、位置、面积、地类、土地用途。（二）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村镇范围内公示：预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栏 ■ 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nr.dg.gov.cn/gkmlpt/index）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二）拟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规格、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东莞市	村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局窗口：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栏 ■ 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nr.dg.gov.cn/gkmlpt/index）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4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地听证	听证告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时间及程序；（二）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含拟征地的权属、面积、地类、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内容）；（三）拟征地养老保险方案（包括拟征地所需安置的养老保险人数、征地养老保险费用等信息）；（四）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包含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青苗、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种类、数量等内容）。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	召开听证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充安置方案有异议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	市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nr.dg.gov.cn/gkmlpt/index） ■ 召开听证会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5	征地审查 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征收公告、补偿安置方案、一书四方案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nr.dg.gov.cn/gkmlpt/index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	✓	✓	✓	
6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nr.dg.gov.cn/gkmlpt/index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	✓	✓	✓	
7	征地组织 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东莞市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工作管理规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	村镇范围内公告：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nr.dg.gov.cn/gkmlpt/index ） ■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	✓		✓	
8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村镇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市自然资源局窗口：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	■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 ■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nr.dg.gov.cn/gkmlpt/index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		✓	✓	

9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p> <p>(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p> <p>(四) 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p> <p>(五)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暂行规定》</p>	<p>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村镇范围内公告：在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之日起45日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公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p>	市自然资源局	<p>■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nr.dg.gov.cn/gkmlpt/index)</p> <p>■被征地所在村委会(居委会)、村小组公告栏(村小组未设置公告栏的，可张贴在村民小组内村民聚居地的明显位置)</p> <p>■园区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告栏</p>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10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p>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听证通知书》；</p> <p>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20年)</p>	<p>召开听证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充安置方案有异议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p>	市自然资源局	<p>■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nr.dg.gov.cn/gkmlpt/index)</p> <p>■召开听证会</p>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1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p>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p>	<p>依申请公开。</p>	市自然资源局	<p>■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http://nr.dg.gov.cn/gkmlpt/index)</p>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